

3、落实的政府采购资格条件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卫体局的学校营养餐(大宗食材)配送服务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营养餐(大宗食材)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恒瑞源隆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684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6889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瑞源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